

# 平顶山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就业组办〔2021〕4号

##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1 年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县（市、区）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 2021 年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若干政策措施》（豫政办〔2021〕40 号）文件精神，做好 2021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将《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1 年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和部门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平顶山市促进 2021 年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 更高质量就业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确保全市 2021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企业扩大就业规模。**落实国有企业招聘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动员中央、省在平企业、我市国有企业扩大高校应届毕业生招用规模，我市国有企业要在 2021 年招聘计划中安排不低于 50% 的岗位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企业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 7800 元定额依次扣减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